

日四技甄試入學 錄取生報到意願聲明書

※本人：_____經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甄試入學招生，

錄取僑光科技大學_____系，經慎重考慮：

同意報到，並依招生簡章及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自願放棄，放棄原因：_____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一)本聲明書，請務必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三)下午 16:00 前，至本校網站上傳(PDF 或 JPG 檔)。

(二)為使報到程序完備，請再行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及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掃描檔(PDF、JPG)

報到新生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應填妥附錄十二「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三)前，向本校聲明放棄分發錄取報到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招生簡章 138 頁)。已於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獲分發錄取且完成報到者，須於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12:00 前，向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才可於本招生管道辦理報到。
- 二、本人同意遵守僑光科技大學規定，於開學時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若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驗學歷(力)等證明文件正本或經查驗未符合報名資格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如違反招生簡章各項內容及以上同意事項，本人同意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有關新生入學相關資料(含新生入學手冊、學雜費繳費單等)，本校預計於七月底前郵寄至通訊地址(屆時請留意信件)，期間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者，請務必來電更正。

承辦單位：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連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5